

潍坊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潍医保发〔2021〕42号

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减轻参保职工医疗费用负担的通知

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、市属各开发区人力资源部：

为进一步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，有效减轻患病职工医疗负担，切实增强职工医疗保障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根据国家和省部署要求，现就有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医用耗材集采中选产品不设个人首先自付比例。

二、降低大病保险起付标准。将职工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由24000元调减为18000元（不含），将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由45%调减为40%。

本通知第一条之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，第二条之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潍坊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5 日印发
